

合同编号:

库房档案搬迁 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天福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甲方将 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库房档案搬迁 服务交乙方负责，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范围

1.1 项目名称：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库房档案搬迁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地点

2.1 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安排 30 天内完成服务工作。

2.2 搬迁地址：旧办公场地（雁塔区翠华路 1819 号）搬入新办公场地（莲湖区习武园 39 号）指定位置。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有正规的专业搬迁队伍（包括搬运、卸货、驾驶人员），有足够数量的搬迁运输工具及车辆，搬运工人身体健康、技术熟练，保证驾驶人员应具备与车辆相匹配的驾驶资质；

3.2 搬运车辆自行确定具备白天运输条件的车辆。

3.3 搬运前应进行实地考察，按顺序进行搬运。

3.4 装运过程中有必要的保护措施避免运输路途损坏。

如有损坏应当场维修，维修后不得影响正常使用，如无法修复的按照市场购买价赔偿。

3.5 装车后双方清点该车所运输的档案数量，填写搬运清单并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分别签字确认。

3.6 搬运准时、快捷、安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搬迁任务；

3.7 搬运过程中需确保现场的办公环境及办公设施的完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办公环境及办公设施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8 搬运过程中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要求，禁止在工作区域随意走动。

第四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4.2.1 合同含税总金额：叁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 385,880.00 元)

此费用包含：档案总量约 36.5 万卷的上下架、打包、装箱、搬运工作，以及购置的搬运档案专用箱和现有档案使用规格一致的档案袋 3 万个、电子标签 5 万个的全部费用。

搬运期间，过路费、停车费、油费、车辆维修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需以合同为准，不得以任何理由借故加价。

4.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四十（40%）的款项，剩余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6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规票据（增值税

专用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结清。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

4.2.3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开户行: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1206014210003894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1819号

联系电话:029-85223869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天福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号:6100177350005250825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332号

联系人:袁鹏飞

联系电话:13389266089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在确定搬迁工作开始前两日通知乙方。

5.1.2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条件。

5.1.3 甲方需安排专人清点、核对每车档案搬运数量,需确定档案的放置地点,并提供相应指示,确保乙方搬运工

作顺利进行。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乙方必须文明服务、安全操作，把甲方的档案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因乙方的原因引起物品损坏、遗失，乙方根据物品损坏程度进行维修，无法维修的物品，则根据物品现有价值进行赔付；现有价格无法确定的，以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金额为准。办公场地因乙方搬运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无偿进行维修。

5.2.2 乙方不得无故改变或终止甲方约定的服务时间，如因风、雨、交通等其它原因造成不利于搬迁工作的因素，乙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顺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2.3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再以任何借口向甲方索要财物、增加费用，如乙方员工变相向甲方索要财物、增加费用、破坏或偷窃物品等，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进行赔偿。

5.2.4 乙方有义务对其所属的全部施工/搬运/卸货/驾驶人员，办理劳动意外伤害保险或社会保险，并依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所属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安全责任书，并且有责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明确劳务费支付方式，及时全额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因乙方与其人员之间引起的费用相关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2.5 乙方承诺：在搬运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伤亡、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在搬运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前述事故使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起诉、控告或使甲方被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判令承担责任的，甲方按照相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判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应诉、起诉等司法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等等。

5.2.6 乙方应保证其所属的工作人员遵守并配合甲方的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人员/车辆等乙方原因对甲方的财产、甲方所属人员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支付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应诉、起诉等司法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等等。

5.2.7 甲方有权将在本合同项下的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用于直接抵扣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有），抵扣完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乙方在搬迁现场发生任何损害甲方或甲方人员人身财产事宜但乙方不能立即处理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车辆，乙方处理并解决后由乙方取回。

5.3 保密约定

5.3.1. 甲方应制定相应的密品运输方案，所有涉密物品、资料应打包封存，指派保卫人员全程押运。

5.3.2. 乙方应遵循甲方的保密要求，禁止在工作场所随意走动、拍照、翻阅相关资料，禁止私藏任何物品，一经发现交由公安机关处置。如因乙方人员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构成犯罪的，交由国家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3. 运输途中发生车辆故障、交通事故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负责人，并安排应急车辆转运。因乙方责任出现的任何泄密事件，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付款，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对方无法正常履约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违约方应以搬家总结算费用价款 10% 支付对方违约金。

七、解除合同的方式

如果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则享有解除权的一方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以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送达合同解除。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互不赔偿损失。但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

赔偿责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按期执行的，甲方应考虑将合同期相应顺延。其中不可抗力包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及意外事件（如战争、罢工、疫情等），以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各方上级主管单位重大生产经营布局调整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对本合同的解释有疑义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电话、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信息应真实有效；双方将按照上述信息履行合同和发送相关函件、通知、诉讼或仲裁文书等书面文件，如相关信息有变化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甲方：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乙方：西安天福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